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学历提升和培训空间建设的通知

辖区各相关危化企业：

现将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学历提升和培训空间建设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危化企业要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制定培训计划，围绕《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试行）》要求，按时保质扎实推动学历专业逐岗达标、规上企业安全培训空间稳步建设。同时，以自愿为原则，自主选择相关（具备教学条件）的高等院校或专业学校，加快推进相关专业学历提升工作，确保限期完成达标任务，有效补齐职工安全技能素质不高的突出短板，严密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附件：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学历提升和培训空间建设的通知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宣教中心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学历提升和培训空间建设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学历提升和培训空间建设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广泛发动企业，以自愿为原则，自主选择相关（具备教学条件）的高等院校或专业学校，加快推进相关专业学历提升工作，进一步提升企业从业人员专业素质和能力，确保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时完成任务。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学历提升和培训空间建设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有关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化工专业能力和学历提升的重点任务部署，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推进力度，落实保障措施，督促指导辖区危险化学品企业通过多渠道、多形式制定培训计划，围绕《2021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试行）》（见附件1、2）要求，按时保质扎实推动学历专业逐岗达标、规上企业安全培训空间稳步建设。

近日，广东省本科高校化工与制药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食品药品与生物化工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积极引导广东工业大学、广东石油化工学院、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省内部分高等院校和职业学校，制定培养方案，完善专业课程，支持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学历提升工作（见附件3）。请各地广

泛发动企业，以自愿为原则，自主选择相关（具备教学条件）的高等院校或专业学校，加快推进相关专业学历提升工作，确保限期完成达标任务，有效补齐职工安全技能素质不高的突出短板，严密防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 附件：1. 2021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3. 关于请求支持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化工专业能力和学历提升培训工作的函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 年 10 月 1 日

（联系人：涂红兵，联系电话：020-831354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方案

为提升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做好 2021 年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十四五”构建标准规范统一、培训载体丰富、线上线下融合、有效供给多样的培训网络目标，聚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两类重点人员，扎实开展安全资质对标、学历提升和培训空间、实训基地、数字资源建设五项行动，强化试点示范、生态体系建设和政策支持，努力实现 2021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培训网络工程建设良好开局起步、稳步立柱架梁。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对标行动

1. 研究制定《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导则（试行）》，对新入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高风险岗位操作人员（以下统称两类重点人员）严把资质条件关，要求在岗的不达标人员限期达标（部危化监管二司、危化监管一司牵头负责）。

2. 督促企业对现有人员逐岗开展对标评估，制定实施“一企一策”达标整改计划，通过学历提升、内部调整、人员招录等方

式，实现 2023 年前全面达标（地方各级应急部门负责）。

3.分类制定过渡期专业基础培训大纲，重点对纳入学历提升计划的安全资质未达标人员，以线上培训为主，提升化工安全技术技能专业基础能力；建立过渡期培训与学历提升教育学分替换机制（部危化监管一司、危化监管二司和地方应急部门分工负责）。

（二）开展两类重点人员学历提升行动

4.利用高职百万大扩招、开放大学继续教育、高校远程继续教育等方式，遴选并向企业推荐具备条件的院校，协调单列招生计划、单独考试入学等政策，为有关人员提升学历提供便利（各省级应急部门牵头负责）。

5.组织校企人才培养交流，鼓励企业根据员工安全技术技能提升需要，主动与院校合作，组织人员报考提升学历；鼓励危险化学品安监干部参加（地方各级应急部门分工负责）。

6.组织定制符合区域特点的实用性、复合型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推动院校在符合条件的化工园区设置现场教学点，采取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线上学习、送教上门的方式，提升企业员工化工安全专业素质（各省级应急部门牵头负责）。

（三）开展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行动

7.制定线上线下融合的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应用指南（部危化监管二司、危化监管一司牵头负责）。

8.按规模以上企业自建、其他企业共建或接受服务方式，稳

步推进培训空间建设应用，2021 年率先推动重点县和试点园区规模以上企业建设，2022 年基本覆盖 C 级以上化工园区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地方各级应急部门分工负责）。

（四）开展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行动

9.制定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部危化监管二司、危化监管一司牵头负责）。

10.督促 C 级以上化工园区研究提出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方案，采取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等方式，力争“十四五”末实现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的实训基地提供服务（各省级应急部门牵头负责）。

11.启动编制高风险操作岗位安全技能实训考评系列指导手册，规范和加强安全技能实训（部危化监管二司、危化监管一司牵头负责）。

（五）开展培训数字资源开发行动

12.公开遴选数字资源丰富、平台功能完善、管理服务到位、用户认可度高的机构，依法推荐给企业自主选用，为其培训空间建设等提供优质课程和专业服务（各省级应急部门牵头负责）。

13.研究制定通用数字资源规划建设目录，通过有奖征集、委托开发等方式，引导各方参与，逐步建设门类齐全、数量充足、针对性和吸引力较强的数字资源库（部危化监管一司、危化监管二司和省级应急部门分工负责）。

14.建立新法规标准与网络培训数字资源配套开发机制和较

大以上事故由事故调查牵头单位制作警示教育片机制，强化培训数字资源的制度化共建共享（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三、推进保障措施

（一）强化试点示范。每个省至少选择有代表性、有一定基础的1个重点县、1-2个C级以上化工园区、10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在打造培训空间品牌、构建实训基地高效建设运营模式、产教融合培养化工安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中小企业培训帮扶、共建共享数字资源库、培育有序竞争生态体系等方面开展试点示范（部危化监管一司、危化监管二司和地方各级应急部门分工负责）。跟踪试点示范情况，及时通过分片观摩会、现场推进会等形式推广经验，适时在应急管理报等媒体连载有效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部危化监管一司、危化监管二司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认真研究应急〔2019〕107号、人社厅发〔2019〕117号、人社部发〔2020〕10号、人社部函〔2021〕14号、人社部发〔2020〕90号等文件精神，细化配套措施，用好用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工伤预防培训补贴政策。争取将化工安全技术实训基地建设纳入发改等部门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支持范畴，将企业人员接受学历职业教育按照当地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拨付经费，并按规定享受学费减免、助学金等资助政策。探索利用安责险机制（各省级应急部门牵头负责）。

（三）强化生态体系建设。构建开放竞争、规范有序的生

态体系，引导各方参与培训网络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部危化监管二司、危化监管一司牵头负责）。加强对专业服务机构和培训过程的监管，探索建立专业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工作业绩和服务质量公开等制度，促进优胜劣汰（地方各级应急部门分工负责）。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 建设应用指南（试行）

1 总则

1.1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培训空间由线下培训物理空间、线上学习网络空间和培训信息管理空间构成，是支撑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和培训数字化管理的综合性载体。

1.2 本指南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油气开采、管道输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参照执行。

1.3 本指南是培训空间建设的基础性要求，有条件的企业可按照更高的标准建设培训空间。

2 线下培训物理空间建设

2.1 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设用于开展集中学习研讨的线下培训物理空间，配备相对固定和独立、满足 30 人以上集中学习、教学设施齐全的培训教室，并具备多媒体教学、线上直播集中学习、在线互动交流、视频监控录像等条件。

2.2 有条件的企业还可选配以下设施：

a)安全文化认知区，重点展示安全承诺、安全理念、安全风险分布四色图、危险化学品“一书一签”等；

b)事故警示教育区，重点模拟展示国内外重特大事故案例及本企业发生的事故及未遂事件；

c)设备安全认知区，重点展示常用的化工安全设施、安全仪表的内部结构、工作原理、正确使用维护方法等；

d)消防安全认知区，重点展示常用消防器材、喷淋装置、警铃等消防设备设施的使用维护方法；

e)应急认知区，重点展示呼吸器、防化服等个体防护装备和常用救援器材使用、检查和维护方法；

f)工艺仿真区，重点模拟企业工艺设备、生产流程、工艺参数、联锁数值等；

g)操作培训区，重点展示常见高风险作业安全实操设备。

2.3 线下培训物理空间可利用企业现有会议室等场所改建或新建，建筑物防火、安全距离、逃生通道和出口、疏散指示标志等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线上学习网络空间建设

3.1 线上学习平台功能要求

3.1.1 支持用户实名注册或企业培训管理员批量导入学员实名制信息，支持短信随机码、密码、人脸识别等至少 1 种方式验证身份。

3.1.2 支持电脑端、移动端（含不同操作系统）学习，不同终端的学习进度、学时等可实时同步。

3.1.3 具有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防替学、防挂课功能，

禁止同一账户多终端登录、同一终端多账户登录和同一账户同时学习多个课程。

3.1.4 具有课程浏览和选择、在线学习考试、错题反馈、在线补考、网上答疑、学习记录、课程评价等功能，用户体验良好。

3.1.5 具有支持培训师开发课程、题库等的教学辅助功能，支持不同种类培训数字资源高效上传、自动分类、修改、检索及管理。

3.1.6 具有企业培训管理员对学员、培训计划、考试测评、培训档案、培训师、培训资源等进行有效管理的功能。

3.2 线上学习资源基本要求

3.2.1 线上学习资源需符合法律法规和培训考试大纲等规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培训对象、培训目标等进行针对性开发，从政治性、合规性、完整性、针对性等角度审核后发布，并及时更新。

3.2.2 每个课程应有课程名称、主讲老师、重点内容、培训时长等的简要介绍，科学编号，方便检索。

3.2.3 每个课程应配套测试试题，学习结束后进行在线测评，不合格的可补测一次，得分 80 分以上计入学时。

3.2.4 线上学习时长可累积计算，满 45 分钟计为 1 学时，可作为年度再培训达标的依据。

3.2.5 相同的内容宜配置不同的培训师讲授，供学员选择，支持学员评价课程质量，引导优胜劣汰。

3.2.6 企业可结合实际编制安全培训矩阵，分级分类建立不同岗位的个性化安全培训课程体系。

3.2.7 可配套法律法规、事故案例、培训课件、测评试题、数字图书等辅助培训资源。

3.3 线上学习平台和资源建设

3.3.1 危险化学品企业可自主开发或利用现有的线上学习平台和培训资源，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提供有关服务。

3.3.2 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应具有良好信誉、健全管理制度、高质量培训资源和平台建设、教学管理、课程研发、运营服务、安全防护等能力，能够及时解决平台运行维护中的问题。

3.3.3 由专业机构提供线上学习平台和资源的，除通用课程等资源外，应根据企业实际和工艺特点开发个性化培训课程等资源，并逐步将比例提升到 30%以上。

4 培训信息管理空间

4.1 个人培训档案管理

4.1.1 线上学习平台应支持学员建立个人学习培训空间，个人可对学习记录、培训资源、通知公告、培训凭证等进行管理；平台可实现学习资源智能匹配、学习提醒、证书到期提醒、重要信息推送等功能。

4.1.2 企业应依托线上学习平台或其他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员安全培训档案（式样附后），按身份证号进行编号，实行一人一档。

4.1.3 个人培训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a)姓名、身份证号、最高学历、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 b)线上线下培训时间、内容、考核测评结果、有效时长等信息，其中线上培训信息应由平台自动生成；
- c)个人安全生产有关证书情况；
- d)安全生产奖惩等其他信息。

4.1.4 学员档案一经建立不可撤销，历史记录非特殊情况不可更改，确需更改的须按权限管理，且可追溯、可查询。

企业及其专业服务单位应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管理培训档案，严防培训档案篡改等违规行为。

4.1.5 个人可查询自身学习档案，输出学习记录凭证。

4.2 企业培训信息管理

4.2.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依托线上学习平台或企业其他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基础的安全培训综合信息数据库，全面记录企业员工培训及考试测评、培训数字资源及使用评价、培训师资及其授课评价等信息。

4.2.2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及时统计分析本企业安全培训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和改进培训管理，督促职工学习。

4.2.3 企业培训数据信息应定期备份，并及时存储到符合要求的脱机载体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4.2.4 严格个人信息保护，严禁用于无关用途。

4.3 培训信息上传和政府管理监督

4.3.1 危险化学品企业或其委托的专业服务机构应通过数据接口或者文件传输方式，及时将本企业职工安全培训综合信息档案上传至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包含附件有关数据项。

4.3.2 数据通信格式宜采用 XML 格式或 JSON 格式传输，通信双方宜采用 WebService 方式进行数据交换。数据传输时，应对敏感部分进行加密，并采用数字签名。

4.3.3 地方应急管理部门应定期统计分析本地区企业安全培训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督促指导，并对工作滞后企业进行精准监管执法。

5 企业安全培训空间应用

5.1 危险化学品企业应认真履行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培训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机构和人员，按规定足额提取培训经费，每年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充分利用培训空间，推动全员安全培训落地见效。

5.2 规模以上危险化学品企业应自主建设培训空间，中小企业可使用其他企业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培训空间，逐步实现“企企有空间、人人用空间”。

5.3 企业可建立内训师培养机制，推动内部安全管理员、技术或技能人员成为内训师，通过组织试讲、竞赛、交流、培训等形式提高内训师能力，逐步实现企业在岗培训以内训师承担为主。

5.4 企业各类人员安全培训应达到以下学时：

a)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每年再培训不少于 16 学时；

- b)特种作业人员每年知识更新培训达到有关大纲要求;
- c)其他从业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入职后参加至少 72 学时培训,每年接受至少 20 学时再培训;
- d)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及时进行针对性培训。

5.5 企业应利用培训空间,加强员工安全技术技能考核评价,定期统计通报培训学习情况和考试测评结果。

企业可建立培训学时学分累积制度,推行“每日一学、每周一课、每月一考”等做法,将学时学分累积情况和培训考核结果,与个人安全奖励、提拔使用、评先评优等挂钩。

5.6 企业或有关专业机构应制定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明确专人负责培训空间管理运维,及时处理各类故障,保障空间正常运行。

个人安全培训信息档案（式样）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子照片)		
人员类别		职务/岗位				
学 历		专 业				
工作单位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行业类别		已持证书				
培训考试测评情况						
线上培训		线下培训		考试测评		
累计总学时		累计总学时		…年		
本年累计学时		本年累计学时		…年		
本月累计学时		本月累计学时		…年		
培训学时明细						
序号	课程名称	培训方式	学时	测试成绩	老师	平台名称
1						
2						
3						
4						
5						
6						
...						
备注						

广东工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化工安全专业学历提升

招生简章

为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从业人员安全资格准入管理,推动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关于人才是第一资源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关于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快推进整治提升工作的通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快提高我省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安全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重点人员的安全资质对标、学历提升工作。

本学历提升教育旨在培养具有扎实的化工行业基础和工程实践能力,掌握安全科学、安全工程及技术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能胜任在石油、化工、能源、环保、制药及安全等部门从事安全设计与生产、安全技术及工程开发、安全监测与管理、应急救援、安全教育与培训等工作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具体如下:

一、招生学校、专业、办学形式、学制

院校	层次	专业名称	科类	办学形式	学费(元/年)	学制
广东工业大学	专升本	化工安全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业余	3105	2.5年-3年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专升本	化工安全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函授	2800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高起专	化工安全技术 精细化工技术	理工	函授	2645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高起专	化工安全技术 石油化工技术	理工	函授	2645	
	专升本	化工安全工程 化学工程与工艺	理工	函授	2875	

注:教材资料费按照实际收取。

三、报考条件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中等学校在校生以外，从事化学化工或相关行业企业的一线生产和管理工作的人员。

(三) 报考高升专考生应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

(四)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或以上证书人员。

四、学习方式

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入学，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最后半年在本单位进行实践并撰写报告或论文。

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学员学习期满，各科成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者发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查询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校可授予学士学位。

六、考试时间

具体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为准。

七、考试科目

1、高中起点专科：语文、数学、英语

2、专科起点本科：政治、英语、高等数学（二）

八、开设课程

本科主要课程：化工安全工程概论、化工原理、化工安全工程、化工工艺安全技术、化工自动化仪表、压力容器安全技术、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防火防爆技术、设备腐蚀与防护、事故调查与分析、化工装备故障诊断技术、应急管理 with 救援等。

专科主要课程：化工安全导论、化工原理、职业卫生工程、石油炼制工程、化工设备机械基础、化工安全与环保、化工设计基础、精细化工工艺学、化工政

策与法规、化工工艺安全技术、安全检测与监控、化工园区安全、事故案例分析等

九、报名方式

（一）预报名。

1. 服务热线：广东工业大学邓老师 18933991366；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何老师 13662396768；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高老师 18922722739；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吴老师 13824293646。

2. 报名资料：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学历证电子版，在线验证报告（本科提供），《报考信息登记表》电子版发到相应高校邮箱（广东工业大学 1589669116@qq.com；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2969223438@qq.com；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283294816@qq.com；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415444661@qq.com）。

（二）正式报名。

1. 考生登陆广东省教育考试院成人高考报名网址（<http://eea.gd.gov.cn/>），通过报名系统了解报考须知，签订诚信承诺书，录入本人基本信息，并绑定手机号。（具体正式报名时间以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为准），

2. 专科毕业证书在线验证：报考专升本的考生须进行在线专科学历学籍验证，由系统反馈验证结果。

3. 报考费交纳：通过网上交纳报考费（按系统提示操作）。

报考信息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政治面貌	
学 历			出生日期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毕业专业			E-mail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电话	
通讯地址				
报考信息	院校 1:		专业	
	院校 2:		专业	
	院校 3:		专业	
学员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以上信息必须认真填写完整并认真核对，信息不齐全或错误造成无法报考或其他后果，需个人承担责任。2. 填写完整后请发到相应高校邮箱。